

龙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2〕9号

龙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龙口市金裕黄金有限公司尾矿库 等6座已闭库尾矿库销号的公告

各有关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市直有关部门，烟台市属以上驻龙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山东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根据企业申请，2022年5月26日、6月7日，龙口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并聘请专家对龙口市金裕黄金有限公司尾矿库、龙口市金裕黄金有限公司金丰选矿车间尾矿库、龙口市宏源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尾矿库、龙口市后地黄金有限公司尾矿库、龙口金丰有限公司尾矿库、龙口市金鑫黄金有限公司杨家村选矿车间尾

矿库等 6 座已闭库尾矿库销号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符合销号要求，现予以公告销号。以上 6 座已闭库尾矿库销号后不再用于排放尾矿，不再纳入尾矿库管理。

